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二次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8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8 月 12 日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调整标的资产范围、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二次修订稿”），涉及修订和补充披露部分以楷体加粗标明，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期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在二次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补充。

2、关于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资产权属不完整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支出增加的风险已在二次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更新。

3、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范围、配套融资规模、股票发行价格等的调整已在二次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等中进行了修订。

4、关于本次交易各方中上市公司更新的财务数据、股本结构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交易对方更新的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下属企业名录等，已在二次修订稿之“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中进行了修订。

5、关于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更新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营状况、行业概况、资产权属情况、未决诉讼情况、行政处罚情况等已在二次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修订。

6、关于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已在二次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中进行了修订。

7、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已在二次修订稿之“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中进行了修订。

8、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及用途已在二次修订稿之“第六章 募集配套资金”中进行了修订。

9、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股权结构的影响已在二次修订稿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进行了修订。

10、关于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及关于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已在二次修订稿之“第九章 其它重要事项”中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